

合作协议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13314735757

乙方：乌海市海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彦清

联系电话：15804737890



甲方根据目前工作的实际需要同意由乙方承包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现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驻场人员的数量、条件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 若干 名驻场人员（具体的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等情况详见《驻场人员登记表》）到甲方提供就业岗位工作，甲方安排驻场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并向乙方支付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价款。

2、年龄 20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无传染病、职业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二、合同及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服务期限 3 年，协议每年 1 签。

三、驻场人员的要求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选派的驻场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 甲乙双方确认，选派的人员一经确定，如需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

四、驻场人员的工作地点

被选派驻场人员的工作地点为乌海市，甲方如调整上述工作地点，应在调整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被选派人员的同意。

五、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1、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合同总价款为 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该笔费用包含服务外包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外包运营服务费。

2、合同总价款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服务开始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服务工作内容总进度达到 50%的工作量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期：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驻场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3、甲方安排和调整被选派驻场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被选派驻场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价款（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费用；

5、驻场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书面提前通知乙方（须附相关证据证实被选派驻场人员存在下述情形）：

（1）驻场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

（2）驻场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的；

(3) 驻场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驻场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驻场人员选派期未满，主动提出终止选派关系，并主动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6) 驻场人员连续旷工 7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5 天。

6、对于驻场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被选派驻场人员索赔，乙方予以协助；

7、有权依法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考核；

8、为被选派驻场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9、甲方逾期支付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价款，导致乙方被驻场人员提起劳动仲裁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下达处罚决定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责任方依法承担；

10、驻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工伤保险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申报办理；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期内承包业务的工作目标，严格执行、落实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2、与驻场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甲方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驻场人员；

4、负责选派的驻场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

- 5、负责建立、接转和管理被选派驻场人员档案；
- 6、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收取向社会力量购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价款；
- 7、负责为选派的驻场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 8、乙方要及时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选派驻场人员，并于一周内到岗。未按期更换，甲方有权自行聘用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且费用标准与其它乙方选派人员相同。
9. 乙方要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薪酬待遇，为劳务人员交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月工资不低于乌海市最低社会保障工资。

八、违约责任及解除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同时提供不可抗力因素的证明材料，并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2、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如因财政拨款程序造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 3、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按本协议按现有合作模式及支付标准自动延续，并续签书面合作协议，最长不超过三年。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王楠楠

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田永平

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

日期：2025年 7 月 8 日